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須知

3月19日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期間必須留守室內

市政府在3月16日頒布了公共衛生指令要求市民留守室內以減緩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擴散。如非必要請勿外出。該指令次日生效至4月7日為止。如果我們能留守在家或保持社交距離，我們是可以減緩新型冠狀病毒的擴散。現在我們需要大家共同合作來減緩新型冠狀病毒的傳播。

這代表什麼意思？

- 除了買菜、照顧親友、看醫生取藥、和從事必要性質的工作以外，每個人都必須留守室內。
- 不要聚會。意思是不能聚餐，不能跟朋友相聚，和不能探訪。酒吧，夜店，和健身房都會關閉。
- 可以出去散步，只要不是集體行動。
- 如果你是長者或是有嚴重慢性疾病，例如糖尿病或心肺疾病，你屬於弱勢族群。必須留守在家。
- 必要的市府功能將會持續，包括：第一線勤務人員、應變管理人員、緊急調度員、和執法人員。

我應該做什麼？

- 守望相助。和親友特別是長者或高危人群保持電話或網上聯絡。
- 你可以如常到繼續營業的超市、藥房、加油站和五金店買所需要的東西。
- 你可以照顧家人或幫助親友購買生活所需。但是如果你生病了就請勿提供以上照護，並且盡量自我隔離或者採取其它方法不與其他任何人接觸。

仍需要遵守社交距離

用肥皂和水洗手至少20秒鐘

咳嗽打噴嚏時掩口鼻

身感不適應留家中

避免觸摸臉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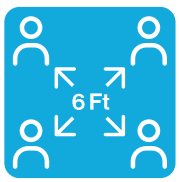

- 避開人群（保持至少6英尺的距離）
- 就算保持6英尺的距離，也要減少出門在外的時間

繼續關注

發短信COVID19SF到888-777，就可以收到官方信息。

更多的資訊：致電311或瀏覽網站SF.gov

San Francisco
Department of Public Health